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潤醫藥(汕頭)(作為普通合夥人)、華潤雙鶴(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華潤醫藥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就成立擬議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主要從事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領域的高增長企業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3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24.6%。基金於成立後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華潤資本將獲委託為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於本公告之日,一名合夥人漢威華酉汕頭為華潤投資(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投資(天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最終持有。因此,漢威華酉汕頭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 議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潤醫藥(汕頭)(作為普通合夥人)、華潤雙鶴(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華潤醫藥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就成立擬議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主要從事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領域的高增長企業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3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24.6%。基金於成立後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華潤資本將獲委託為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 成立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2) 訂約方

- (a) 普通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汕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漢威華酉汕頭,為華潤集團附屬公司;

#### (b) 有限合夥人:

- (i) 華潤雙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華潤醫藥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i) 內蒙古金豐;
- (iv) 內蒙古冠世;及
- (v) 特別有限合夥人。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內蒙古金豐、內蒙古冠世及特別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基金目的

基金擬將主要從事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領域的高增長企業投資。基金預期將豐富本集團於合成生物學行業的投資渠道、促進創新孵化、加速產品及技術合作並獲得商業化產品的權益。

## (4)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將為八年,其中包含四年投資期(「投資期」)及四年管理退出期(「退出期」)。退出期結束後,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基金期限可延長一年。上述延長期限屆滿後,倘基金需進一步展期,應當於符合監管規定及當時有效的中央企業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的前提下,經合夥人會議確定展期。

#### (5) 基金的管理

深圳華潤資本將受託擔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華潤醫藥(汕頭)及漢威華酉汕頭將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基金將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中深圳華潤資本(作為委託基金管理人)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內蒙古金豐)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內蒙古冠世的實際控制人)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及呼和浩特生物醫藥產業集群專班推進組辦公室(呼和浩特市科學技術局)(即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生物醫藥產業服務保障機構,代表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對接協調各方基金合夥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是管理內蒙古金豐的最終控制人)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該等被提名人將於深圳華潤資本作為委託基金管理人批准後成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或觀察員(視情況而定)。觀察員無表決權,但有權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並可針對投資領域、投資方向、投資行業、投資項目等事宜提出意見與建議。投資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成員(含有條件批准)一致通過,方可有效採納。

合夥人會議可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合共持有30%以上出資的合夥人(不包括任何違約合夥人)以通知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方式召開。合夥人會議將負責審議及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延長基金期限,就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託管銀行的變更作出決策,並就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算作出決策。所有待審議事項均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議定的決議門檻進行表決。各合夥人須按其出資額行使表決權。

#### (6) 承諾出資

基金規模將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如下:

- (a) 普通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汕頭):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漢威華酉汕頭:人民幣1.0百萬元;
- (b) 有限合夥人:
  - (i) 華潤雙鶴:人民幣83.0百萬元;
  - (ii) 華潤醫藥投資:人民幣36.0百萬元;
  - (iii) 內蒙古金豐: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v) 內蒙古冠世: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
  - (v) 特別有限合夥人: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承諾向基金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3億元。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合夥人須於收到由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通知書後作出相應的貨幣出資。

資本承擔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 (7) 管理費

在投資期內,每個順延年管理費將按照該順延年截止之日基金累計已投未退投資額的1.0%收取;在退出期內,每個順延年管理費將按照該順延年截止之日基金累計已投未退投資額的0.5%收取。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合成生物學乃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之一。通過設立基金,本集團旨在於呼和浩特構建合成生物學產業化平台,優化本集團在相關重點領域的戰略佈局。此外,憑藉呼和浩特產業發展的協同優勢,本集團預期基金將實現豐富合成生物學產業投資渠道、促進創新孵化、加速產品技術合作、獲取商業化產品權益等目標。於成立基金後,基金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立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華潤醫藥(汕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及投資諮詢。

華潤雙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

華潤醫藥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 漢威華酉汕頭

漢威華酉汕頭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產業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

#### 內蒙古金豐

內蒙古金豐系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重要的市屬國有企業。內蒙古金豐核心業務涵蓋投資與資產管理、風險投資,並提供專業的融資諮詢與顧問服務。

#### 內蒙古冠世

內蒙古冠世由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金融局出資設立,主要從事投資 與資產管理、融資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一名合夥人漢威華酉汕頭為華潤投資(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華潤投資(天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最終持有。因此,漢威華酉汕頭 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 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062),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投資(天津)」 指 華潤投資創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由華潤集團全資控制;

「華潤醫藥(汕頭)」 指 華潤醫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華潤醫藥投資」 指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華潤雙鶴生物醫藥產業基金投資(呼和浩特)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華潤醫藥(汕頭)及漢威華酉汕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威華酉汕頭」
指漢威華酉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冠世」 指 內蒙古冠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金豐」 指 內蒙古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華潤醫藥投資、華潤雙鶴、內蒙古冠世、內蒙古金

豐及特別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之間就成立基金而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華潤資本」 指 深圳市華潤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呼和浩特潤青鶴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僱員投資平台及基金的特殊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基金及特別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名稱仍受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登記的限制,並可能會 有所變更。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 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 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 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